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2024

鲜食花生种植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4-**-**发布

2024-**-**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站、河北农业大学农学院、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唐山润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鲜食花生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食花生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播前处理、播种、田间管理、收获。
本标准适用于鲜食花生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GB/T1532 | 花生 |
| GH/T 1354 | 废旧地膜回收技术规范 |
| GB 13735 |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 GB 2762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GB 2763 |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GB 4407.2 |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
| GB/T 8321 |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 NY/T 496 |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 NY/T 855 | 花生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 NY/T 2393 | 花生主要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
| NY/T 2394 | 花生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食花生

收获后不经晾晒直接食用或蒸煮食用的花生。

4 产地环境

宜选择无污染、土层深厚、土壤结构疏松、2年以上未种植花生的沙壤土。花生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855要求。

5 播前准备

5.1 品种选择

宜选用高产、早熟、质地酥软、含糖量适中的品种。品种需经过农业农村部登记，质量应符合GB 4407.2的要求，如冀花甜1号、冀花甜2号、冀农鲜1号等。

5.2 种子处理

播种前用专用种衣剂对种子进行包衣或药剂拌种，药剂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

5.3 整地施肥

根据种植地块类型于入冬前或早春进行机耕深翻，将土壤耙碎整平，于次年播种前3d人工造墒，机械起垄，垄高为10cm~15cm，垄距为75cm~85cm，垄沟宽30cm，垄面宽45cm~50cm，起垄、施肥、覆膜（地膜）同时完成。施用花生专用肥50kg/亩、生物有机肥40kg/亩作为底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6 播种

6.1 播种日期

一般3月底，当土壤5cm地温连续5d稳定在11℃以上，天气晴朗时即可播种。

6.2 播种密度

穴距14cm~15cm，每穴2~3粒，密度约10000~12000穴/亩。

6.3 覆拱膜

播完立即用竹片（或者其他材料）做拱架，拱距100cm，拱高50cm，拱膜厚度0.011mm，宽165cm，拱膜质量应符合GB 13735的规定。

7 田间管理

7.1 炼苗浇水

4月中下旬花生出苗整齐后，将拱棚膜一侧人工揭膜浇水炼苗，浇完及时把膜盖好，有条件的可采用滴灌浇水。拱棚内温度达到30℃以上时，膜上打孔放风，防止温度过高烤苗。

7.2 中期除草

5月中旬拆去拱棚膜和拱架。双膜花生前期长势弱，容易滋生杂草，拆棚后要抓紧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6月中旬在花生封垄前再次彻底清除田间杂草，避免杂草争水争肥。

7.3 后期追肥

中后期可结合生长情况适当喷施微量元素肥。

8 病虫害防治

8.1 防治原则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实施绿色防控技术。

8.2 防治方法

病虫害防治按NY/T 2393、NY/T 2394的规定执行，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9 收获及包装储运

当鲜食花生植株顶叶变淡，荚果剥开后，内侧果皮变为褐色即可认为成熟。当成熟果达到1/3，产品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时可进行收获，收获时应尽量减少荚果掉落的损失。

鲜食花生采收后宜用透气细网纱袋包装，尽量在3天内出售。储存、运输应符合GB/T1532的要求，质保期3d。

10 地膜回收

人工回收残留地膜应符合GH/T 1354的规定，地中的残膜捡拾干净，达到净地、净膜。

11 档案管理

11.1 建档记录

建立鲜食花生质量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档案包括农业投入品采购记录表、农事生产记录表、销售记录表和生产记录；由主要负责人填写，并由相关人员对其记录进行定期检查。

11.2 档案保存

质量安全生产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生产过程问题的追查。
